

靜宜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4年04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有關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，審議跨單位之通識教育議案，並有效協調校內跨單位辦理通識教育事宜，特設置「靜宜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及宗教輔導室主任共同組成之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會議召開時，得就特定事項由校長另行聘請專家學者與會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權責辦理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議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。
- （二）規劃本校通識教育重大政策。
- （三）諮議其它通識教育重要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